

全球金融網香港端系統電子銀行業務總契約書

壹·共通約定事項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所指之保護，不含貴行基於業務考量所為之各項作業推廣措施。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服務時間」：帳務查詢提供 24 小時服務，轉帳交易服務時間為 貴行香港分行營業日 9:30-15:30。(遇貴行香港分行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轉帳及匯款服務)。
- 七、「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立約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貴行香港分行 852-29710111 或客戶服務中心：臺灣(+886) 800-01-7171、(+886)2-2357-7171 詢問。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立約人指定付款帳戶存款不足、結清、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轉入帳戶結清。
- 五、立約人有本契約書「共通約定事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第七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依各項系統之作業方式以即時或在系統進入服務時間後使用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八條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立約人同意當連線設備或貴行系統或第三人網路服務業系統發生故障時，貴行得採行必要之權宜措施處理。

第九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使立約人得知調整費用，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

立約人應付銀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貴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十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十一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客戶編號、使用者名稱、密碼、憑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名稱或密碼連續錯誤次數達五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該項服務系統，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辦理密碼重置手續。

立約人並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返還貴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郵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

第十三條 跨行/跨網交易

電子轉帳為跨行或跨網交易時，貴行執行電子訊息之傳送後，不負責他行或交換中心之行為或不行為及因該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十五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名稱、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外，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資料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篡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致駭客入侵銀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資料完整

立約人使用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需以書面方式為之者，立約人仍須補足書面資料後方屬完成手續，在尚未補足書面資料前，仍應對於完成訊息傳送之交易負責。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合理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擔賠償責任。且損害之金額以下列之較低者為限：

- 一、該損失、傷害或損害之金額。
- 二、若該損失、傷害或損害係屬可補救者，則因為該補救措施所需支付之金額。

第二十條 不可抗力

貴行或立約人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延遲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二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二十三條 轉帳終止

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共通約定事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本契約之終止，以貴行辦妥註銷登錄始為生效，對於終止前發送訊息所需完成或履行之義務不生任何影響。

第二十六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查閱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範以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立約人亦知悉貴行之入口網站係建置在臺灣總行網站內，立約人同意其之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會留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電腦系統中，供立約人登錄查詢。若臺灣政府機構（如警方、金融管理及課稅當局等）根據當地法律需取用立約人有關資料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在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立約人後，貴行便可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供立約人之有關資料。

立約人亦知悉其有權確定貴行是否持有立約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及更改該等資料。

第二十七條 委外作業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得委外之作業事項範圍內，將涉及本約定書有關之資訊作業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第二十八條 系統功能及業務規章修訂

貴行如因業務需要變更作業方式或開發並提供立約人新種電子金融服務，因而必須進行業務規章及個別業務契約約定事項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新修訂業務規章及個別業務契約約定事項辦理，惟貴行特別規定必須另行出具書面申請者除外。

第二十九條 異常提領規定

貴行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以致不能提供本契約之服務時，立約人仍能親赴貴行櫃台提領帳戶款項；但因貴行無法得知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前立約人已發送之付款指示，因此立約人應同意貴行得視立約人往來狀況彈性酌予提領，如有溢領情事應即時返還。

第三十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貴行及立約人協議，以書面或貴行網站公告方式補充或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存款帳戶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存款帳戶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為香港法律。

第三十三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四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三十五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管轄。

貳. 使用電子憑證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用戶憑證機構：指提供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
- 二、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 RA）：指驗證憑證申請人之身分或其他屬性，但不簽發憑證之單位或機構。
貴行為本約定書所稱，擔任用戶憑證機構之註冊中心。
- 三、憑證用戶（Subscribers, SC）：為憑證中識別之主體，持有與憑證中所載公開金鑰相對應之私密金鑰（private key）。
憑證用戶（自然人或法人），係憑證作業系統及註冊作業系統之使用者，即本約定書所稱之立約人。
- 四、信賴憑證者（Relying Parties, RP）：指信賴所收受之憑證用戶憑證及以憑證中所載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之數位簽章者，或信賴憑證用戶憑證主體之識別身分（或其他屬性）及憑證所載公開金鑰之對應關係者。
- 五、電子票據：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包括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及電子匯票。
- 六、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es Practice Statement; CPS）：指由用戶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準則。公告網址為：<http://www.taica.com.tw/cps.asp>。

第二條 金融 XML 憑證

用戶憑證機構提供立約人金融用戶憑證（以下簡稱金融 XML 憑證）服務，使立約人得以利用用戶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金融 XML 憑證從事金融相關電子交

易，立約人申請金融 XML 憑證之註冊及身分識別與鑑別作業由貴行建置之註冊認證服務相關系統（以下簡稱註冊中心）執行。

第三條 憑證之使用範圍

用戶憑證機構依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所規範及簽發予立約人之憑證，立約人只可使用於網路銀行相關業務之應用（包含電子票據業務應用）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不可使用於電子簽章法與相關法律規範、主管機關、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銀行公會明訂禁止之應用或業務。若憑證使用範圍及與憑證有關作業規定事項變更時，貴行得逕於網站公告。網站位址：<http://www.tbb.com.tw>。

第四條 註冊中心服務範圍

註冊中心負責傳遞立約人金融 XML 憑證申請、更新、暫時停用、解禁及廢止等服務。

第五條 憑證用戶註冊

立約人應親赴貴行，提供詳細且正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資料，供貴行確認身分及驗證申請資格後，始完成憑證用戶註冊。所稱身分證明文件與資料，法人為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件；自然人為身分證件；並均應留存影本於貴行。立約人完成憑證用戶註冊後，使用貴行交付之網路銀行密碼及憑證用戶身分識別（CN）代碼單供立約人憑以登入註冊中心申請簽發憑證；若為法人申請，貴行應另依立約人申請憑證數量核發相同數量之憑證載具供立約人載入金鑰對。立約人於尚未申請憑證前即遺失貴行發給憑以登錄註冊中心之交易密碼或該交易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五次時，應重新至貴行辦理密碼重置手續。立約人載具密碼輸入錯誤達五次時，應重新至貴行辦理申請手續。

第六條 憑證申請及簽發

立約人登錄註冊中心，依憑證申請流程產生金鑰對及憑證申請檔，經註冊中心驗證無誤後，由註冊中心將立約人之身分識別及相關申請資料傳送至用戶憑證機構簽發憑證。用戶憑證機構有權決定是否簽發憑證，貴行無權干涉。立約人於接受用戶憑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時，必須確認憑證資訊之內容為立約人註冊申請之資訊。如憑證註冊訊息有異動或私密金鑰有安全顧慮時，必須重新註冊、產生新金鑰對，並向註冊中心申請新憑證之簽發。

第七條 憑證之使用及保管

立約人必須妥善保管及儲存與憑證相對應之私密金鑰及保護密碼，避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為第三者任意使用或竊用。當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之顧慮時，或憑證內立約人相關之資訊有異動時，或不再使用該憑證時，必須即刻向註冊中心辦理憑證暫時停用或廢止。立約人應正確使用用戶憑證機構核發之憑證，以電子簽章進行各項查詢、轉帳或其他金融服務。

第八條 憑證效期

用戶憑證機構簽發予立約人之憑證有效期限，依貴行與用戶憑證機構所議期限為準，至少為一年。

第九條 憑證更新

立約人憑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應向註冊中心申請憑證更新。憑證若已過期則無法執行更新，必須重新依本約定事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憑證暫時停用（暫禁）

一、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可向註冊中心申請憑證暫時停用：

- (一) 憑證之私密金鑰有可能遺失、洩露的不安全疑慮時。
- (二) 立約人欲暫時停止使用該憑證一段時間。

二、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註冊中心可主動辦理憑證暫時停用：

- (一) 立約人使用憑證而為有權第三者（例如：用戶憑證機構）宣告未履行應盡義務，或不當使用憑證而有可能違反政府法律、規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或業務使用規範之疑慮時。
- (二) 註冊中心發現立約人申請註冊時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法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而不宜發給憑證時。
- (三) 立約人帳戶經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情事時。

憑證暫時停用之時效最長為用戶憑證機構簽發予立約人憑證之有效期限，如超過憑證有效期限仍未執行憑證解禁時，則此張憑證即為廢止憑證。

第十一條 憑證解除暫時停用（解禁）

立約人憑證暫時停用後，未解除暫時停用（解禁）或廢止憑證或憑證效期到期，本憑證不得再申請簽發新憑證。立約人完成憑證暫禁後，於憑證有效期間終止前，欲繼續使用該張憑證，必須親赴貴行申請解禁並完成登錄，該張憑證始為有效憑證。

第十二條 憑證廢止

一、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內，發生下述情況之一時，必須親赴貴行辦理憑證廢止：

- (一) 憑證內容之憑證用戶相關資訊有更動時。
- (二) 與憑證相關之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為第三者竊用之疑慮時。
- (三) 憑證內容之立約人相關資訊，不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銀行公會規定之相關憑證政策或業務使用規範時。

二、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內，發生下述情況之一時，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得主動辦理憑證廢止：

- (一) 立約人申請註冊時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法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而不宜發給憑證時。
- (二) 用戶憑證機構因憑證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或憑證系統之整合需求。
- (三) 立約人使用憑證而為有權第三者宣告未履行應盡義務，或不當使用憑證而違反政府法律、規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或業務使用規範時。
- (四) 主管機關或法院，因業務之需求依正式合法作業程序申請。
- (五) 法院因訴訟與仲裁向註冊中心提出廢止立約人憑證之申請，經貴行核驗為合法之申請者；或其他第三者或主管機關，符合相關法令與規範之申請。

第十三條 費用

因憑證使用需要，立約人經由註冊中心向用戶憑證機構辦理憑證簽發、更新、廢止、線上憑證狀態查詢，或其他涉及應支付用戶憑證機構或貴行與憑證業務相關之費用，其收費標準依貴行與用戶憑證機構所簽訂「認證服務作業合約書」之「憑證服務收費標準」辦理，並授權自立約人指定帳戶自動扣款。

立約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簽發電子憑證執行跨行歸戶查詢、跨網交易或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票據業務時，應支付予貴行或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等相關機構之費用，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指定帳戶自動扣款。

第十四條 退費

立約人依前條規定應支付予用戶憑證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公司或貴行所有與憑證業務相關之費用，除用戶憑證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公司或貴行與用戶憑證機構所簽訂之「認證服務作業合約書」另有規定外，立約人不得要求貴行退還已自立約人帳戶扣取之任何使用憑證及交易相關費用。

立約人產生本約定事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並由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主動辦理該已簽發憑證之廢止時，各項憑證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五條 依據法令要求之資訊提供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否則立約人之註冊基本資料與身分認證相關資料絕不任意提供予權責管理單位，或其他任何人知悉使用：

- 一、政府法律、規章之規定並經由權責管理單位合法之授權。
- 二、法院處理因使用憑證產生的糾紛與仲裁而合法之申請需求。
- 三、具有合法司法管轄權的訴訟仲裁機構之正式申請。
- 四、立約人以電子簽章方式或親筆簽名之文件證明方式授權。

第十六條 代理

立約人與註冊中心、或立約人與用戶憑證機構之權責關係均屬直接關係，無代理之關係存在。

第十七條 賠償限額

依貴行與用戶憑證機構訂定之「認證服務作業合約書」，如因可歸責於用戶憑證機構之事由致立約人受有損害者，如該損害得以補行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行程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行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立約人如為法人，其單一憑證累積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或等值港幣為上限，立約人如為自然人，其單一憑證累積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等值港幣為上限。前項情形，立約人能證明用戶憑證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受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損害，以該次交易所產生之合理損失（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利息損失為限。前述規定，亦適用於註冊中心。

第十八條 賠償責任區分

- 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註冊時，因故意、過失、或不正当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造成用戶憑證機構、貴行或第三者遭受損害時，立約人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二、立約人必須妥善保管與憑證相對應之私密金鑰及保護密碼，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故意、過失或不正当意圖或行為，致造成用戶憑證機構、貴行或第三者遭受損害時，立約人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因立約人而所致之損害，用戶憑證機構及貴行均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立約人或其他有權者提出廢止或暫時停用立約人憑證之要求後，至用戶憑證機構實際完成廢止或暫時停用立約人憑證為止之期間內，當立約人憑證被用以進行非法交易，或進行交易後產生法律糾紛時，如貴行與用戶憑證機構執行處理作業時，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或銀行公會相關憑證政策之規範，則立約人自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四、立約人使用憑證或使用信賴憑證者憑證，有違反用戶憑證機構憑證政策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或銀行公會相關憑證政策之規範，或憑證使用於非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定之其他業務範圍時，立約人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五、因立約人或信賴憑證者之故意或過失，而非為用戶憑證機構或貴行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第三者財務、信譽及其他各方面之損失時，用戶憑證機構或貴行擁有賠償責任豁免權。
- 六、因立約人或信賴憑證者之故意、過失或不正当意圖或行為，而造成用戶憑證機構或貴行或其他第三者財務、信譽及其他各方面之損失時，立約人或信賴憑證者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用戶憑證機構或貴行可依照相關法律之規定向立約人或信賴憑證者請求賠償。
- 七、因其他與立約人、貴行、用戶憑證機構三方之任一方便線之電信事業所屬電信設備及線路設備故障、阻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九條 不可抗力

凡因天災、戰爭、騷亂、罷工、勞工爭執、政府干預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不可抗力事由，致該方當事人不能依本合約規定履行其義務時，該方當事人毋庸對他方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條 爭議之處理

- 一、立約人與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因使用憑證所引發之任何爭議，如係可歸責於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者，應由立約人分別與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協議解決。
- 二、前項爭議如責任歸屬不明時，應由用戶憑證機構及註冊中心共同與立約人協議解決。
- 三、於爭議協商、訴訟處理過程所發生之費用分擔，依據協商或相關之法律規範處理。
- 四、如為跨國或跨區域之爭議處理，無法以上述之處理方式解決時，依照相關之跨國或跨區域糾紛仲裁規範處理。

第二十一條 其他

立約人同意註冊中心可基於業務考量，逕行選擇提供憑證服務之用戶憑證機構，簽發立約人憑證及相關憑證服務，立約人對各憑證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據本約定事項辦理。

參．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往來申請

立約人親攜申請文件，個人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法人攜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往來帳戶原留印鑑，赴貴行申請使用全球金融網香港端系統（簡稱本系統），並憑貴行交付之密碼單登入及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第二條 單人模式之使用者及密碼管理

單人模式之立約人首次登入網路銀行應進行簽入密碼及交易密碼之變更。因遺忘使用者名稱、簽入密碼、交易密碼，或輸入錯誤次數達五次遭系統停止使用時，立約人應親赴貴行香港分行辦理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重置手續。若有使用者名稱或簽入密碼或交易密碼資料遭他人得知、洩漏、竊用之虞者，立約人應自行登入本系統變更密碼或將簽入密碼或交易密碼輸入五次錯誤，由本系統自動停止使用，並即親赴貴行香港分行辦理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重置手續；在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已遭人冒用所生之損害及其他致生之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赴貴行辦理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重置時，立約人須親攜申請文件，個人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法人攜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往來帳戶原留印鑑，並填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球金融網：香港端系統」變更/註銷/密碼/載具重置申請書】辦理重置手續。

第三條 多人模式之使用者

多人模式之使用者分為系統管理者及一般使用者。系統管理者由立約人指定，負責設定一般使用者之使用者名稱、簽入密碼及授權使用本網銀各服務項目、權限及功能，一般使用者之放行交易密碼由立約人向貴行申請。立約人使用本網銀各項服務之相關規範，均及於立約人、系統管理者及一般使用者。

第四條 多人模式之使用者及密碼管理

立約人於啟用本系統所提供之服務前，應親自或指定系統管理者登入本系統進行簽入密碼及交易密碼之變更。

因遺忘簽入密碼、交易密碼或輸入錯誤次數達5次遭系統停止使用時，應親赴貴行香港分行辦理密碼重置手續。若有簽入密碼或交易密碼遭他人得知、洩漏、竊用之虞者，立約人應自行登入本系統變更密碼或輸入5次錯誤，由本系統自動停止使用，並即親赴貴行香港分行辦理密碼重置手續。一般使用者如因遺忘簽入密碼、放行交易密碼，使用者名稱或輸入錯誤次數達5次遭系統停止使用時，其簽入密碼由系統管理者逕於本系統辦理重置，放行交易密碼由立約人親赴貴行香港分行辦理密碼重置手續。若有簽入密碼或放行交易密碼遭他人得知、洩漏、竊用之虞者，由使用者自行登入本系統變更密碼或輸入5次錯誤，由本系統自動停止使用，其簽入密碼由系統管理者逕於本系統辦理重置，放行交易密碼由立約人親赴貴行香港分行辦理密碼重置手續。系統管理者或一般使用者在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已遭人冒用所生之損害及其他致生之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赴貴行辦理密碼重置時，立約人須親攜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往來帳戶原留印鑑，並填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球金融網：香港端系統」變更/註銷/密碼/載具重置申請書】辦理重置手續。

系統管理者或一般使用者設定之簽入密碼、交易密碼及放行交易密碼，每次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多人模式之授權管理功能

立約人使用多人模式執行各項轉帳付款交易均經由系統管理者自行設定之編輯、審核、放行授權管理流程，於執行交易時，由編輯人員新增交易資料，俟確認資料無誤後，將資料送審，審核人員依審核權限審核交易資料後，再由持有電子憑證或放行交易密碼之放行人員進行交易放行。

一般使用者執行各類交易編輯、審核、放行之資料留存本系統資料庫期限為一年。

第六條 系統功能

本系統提供立約人帳務查詢、轉帳交易等服務；所申請之系統服務，經貴行電腦登錄啟用後即生效，惟貴行有權決定立約人之使用項目、範圍及使用權利。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前述系統服務功能。

第七條 電子憑證載具管理

電子憑證載具（以下簡稱載具），係指用於儲存憑證用戶公、私密金鑰及憑證的一種工具。立約人於貴行憑證認證註冊中心申請電子憑證下載時，應將載具密碼初始值變更為自訂密碼並妥善保管，立約人之載具密碼若有遭他人得知、洩漏、竊用之虞者，立約人應立即通知貴行辦理憑證註銷，如因立約人使用載具不當或載具密碼洩漏或遭他人竊用致生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第八條 電子憑證效力

除遵守本契約書有關使用電子憑證約定事項外，立約人使用電子憑證傳送之訊息（含付款指示），經貴行檢核正確後，即與立約人親赴貴行填具相關交易憑條或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或申請具同等效力。

第九條 作業規定

一、立約人進行各項交易後，所持存摺或存單資料與貴行記載數額不符時，以貴行帳載之數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所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帳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即予更正之。

二、立約人進行轉帳時，必須事先約定轉出及轉入帳號。

三、立約人於貴行網站登錄電子郵箱位址後，可不定期收到貴行主動提供之帳戶訊息通知及重要公告通知等服務。

四、立約人使用貴行所提供非上述之系統功能時，同意遵守貴行作業規範。

第十條 付款指示之責任

貴行依立約人之付款指示辦理帳戶扣款，倘立約人對轉帳或繳款之任何交易產生爭議、重複轉帳或誤入他人帳戶之情事等，除可歸責於貴行者外，立約人應自行處理，惟貴行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辦理支票存款帳戶款項之撥轉，以貴行收到入扣帳指示並完成交易之時間為準，立約人應自行斟酌交易時間，避免因電腦或網路系統運作異常，影響入帳時間。如因轉入款項之遲延或撥轉之誤失而導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第十一條 停止系統服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本系統服務，若因而導致貴行或其他第三者權益受損時，立約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立約人有任何非正常使用或其他違反約定事項之情事者。
- 二、立約人輸入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名稱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者。
- 三、發生本契約壹·共通約定事項第二十四、二十五條契約終止各條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註銷系統服務

立約人如欲終止本系統之往來，應親赴本系統之開戶行提出註銷系統服務申請，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註銷申請生效後，立約人所有轉出、轉入帳號約定均同時取消。

第十三條 暫停網路銀行服務

為防止立約人帳戶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對立約人造成損害，立約人可透過下列方式向貴行申請暫停使用帳戶：

- 一、臨櫃辦理：於貴行香港分行營業時間(09:00-16:30)內洽貴行香港分行辦理。
- 二、電話客服辦理：非前述時間內，請立約人洽客戶服務中心：臺灣(+886)800-01-7171、(+886)2-2357-7171 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效力

本系統提供立約人帳戶歸戶服務，倘立約人註銷申請書填寫之約定帳號時，本契約效力仍及於立約人其他往來帳戶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服務。

肆·匯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交易限制：立約人不得利用網路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第二條 交易時間：即時轉帳及匯款交易為貴行香港分行營業日 09:30-15:30。(遇貴行香港分行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轉帳及匯款服務)。

第三條 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限額等值 HKD500 萬元，每日交易限額等值 HKD1,000 萬元，同一戶號間轉帳交易不限金額，惟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

第四條 匯出匯款業務：

- 一、立約人辦理匯出匯款，應先約定轉出及匯入帳戶，其轉出帳戶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定期性存款除外)。
- 二、本項業務之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等相關費用，悉依貴行相關規定收取，並授權貴行逕自指定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 三、立約人之匯出匯款指示經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指定之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 四、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 五、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六、立約人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手續費幣別未指定時，以轉出金額之幣別為手續費幣別，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五條 外匯匯率之折算

- 一、交易匯率：立約人同意於辦理網路匯款及外幣間之轉帳業務時，有關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外，依貴行營業時間中受理當時之貴行即期匯率為折算基準。
- 二、如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受理網路外匯業務服務。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址 <http://www.tbb.com.tw>

網路銀行網址 <https://portal.tbb.com.tw>

請勿登入不明之偽設網址，以保障使用之安全。